202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扎实做好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落实污染源监管执法任务，推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强化执法规范性和计划性，认真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更好履行执法职责，针对污染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检查，针对问题线索开展个案执法检查，针对突出问题按照相关程序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目标

（一）日常执法检查方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监督管理，按时100%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全年抽查重点污染源不少于总数的50%。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日常任务数的30%。季度内各月的完成率依次达到30%、60%、100%。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全面完成2025年“深圳蓝”下达的新车（机械）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100%完成用车大户、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

（二）个案执法检查方面。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相关问题线索，或根据企业申请等实施相关执法检查，响应开展执法。推动市区两级感知端监控数据的整合，对市区两级已建污染源感知设备能接尽接，实现异常预警的全流程线上响应，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国发平台”）、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物联网平台”）、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环保平台”）、涉VOCs企业工况监控任务100%闭环处理。

（三）专项执法检查方面。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安排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专项执法检查。

三、执法计划

（一）日常执法检查计划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各管理局应于当季结束前完成下一季度任务抽查，通过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简称“省平台”）按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匹配生成检查任务，按计划逐月开展执法检查。对于固定源日常随机任务，由各管理局在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平台摇号抽取；对于移动源日常随机任务，由移动源处在深圳市智慧环保系统摇号抽取；对于综合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由各管理局在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发起或响应。

**1.固定源执法检查计划**

（1）一般监管对象

每季度在省平台中按当季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2.5倍抽取辖区内一般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全年抽查任务总数不少于执法人员数量的10倍。**（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2）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在省平台中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更新信息，每季度抽取辖区内不少于12.5%的重点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3）差异化监管对象

**一是**将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因包容审慎等政策免于处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涉VOCsC级企业和季度内受到投诉10宗（含）以上的工业污染源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区执法机构每季度抽取不少于25%的特殊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二是**对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和涉VOCs A级企业中的非重点监管对象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三是**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其他类监管单位不抽查。**（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2.移动源执法检查计划**

（1）柴油车用车大户

对全市1145家柴油车用车大户进行检查，每季度按1%的比例抽取辖区内柴油车用车大户（不足1家的按1家计），对其在用柴油车排放情况开展检查。**（责任单位：移动源处、各管理局）**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对全市17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每季度按2.5%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足1家的按1家计，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对其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检测设备等开展检查。**（责任单位：移动源处、各管理局）**

（3）加油站和储油库

对全市281家加油站、5家储油库开展检查，每季度按2.5%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的加油站、储油库（不足1家的按1家计，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对其油气回收情况开展检查。**（责任单位：移动源处、各管理局）**

**3.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建设项目、入海排污口、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

（1）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

对于纳入省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建设项目落实“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开展检查。每季度按执法人员总数的2.5倍抽取辖区内一般建设项目，按2.5%的比例抽取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生成执法任务。**（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2）入海排污口

对于纳入省平台中的19个入海排污口，重点监管对象按20%的比例抽取，一般监管对象按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2倍抽取，特殊监管对象按30%的比例抽取。**（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3）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每季度按5%的比例抽取辖区内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对于移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对辖区内列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每月按100%的比例抽取并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5）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将全市94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每季度按10%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足1家的按1家计，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有相关违法线索的须100%覆盖检查。**（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4.随机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一是**全年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数不低于双随机任务总数的30%，10月底前完成所有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11月30日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二是**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附件）相关要求，对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进行详细部署，按照事项、行业等规则，对省平台抽取的部门日常随机季度任务进行分类，从中选取合适的任务对象，会同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1月份第5个工作日之前，报送本年度的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总结。

**5.信息公开**

每一个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束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检查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3个自然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季度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管理局）**

（二）个案执法检查计划

推动整合市区两级感知端监控数据，对市区两级已建的感知设备能接尽接，依照现行生效的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规范实现各类预警提醒，同时积极将转办交办、群众信访投诉以及应企业申请等事项纳入个案执法检查任务。各管理局应积极督促提醒企业主动防范异常事件，执法人员应及时完成个案执法检查任务办理与反馈。依托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完成预警任务的分拨管理和响应督办，红色预警任务处理完成率应达到100%。**（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处、智控中心、各管理局）**

（三）专项执法计划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安排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专项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要站在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把握执法计划的重要性，落实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要求，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任务，主动谋划和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积极对接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大力开展跨业务、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执法任务。

（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省市关于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坚持为民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和柔性执法。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

（三）做好规范执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文件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提高规范执法水平，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系统等设备和系统。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

（四）优化检查方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大力推广AI智能识别、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无人机航拍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对于确有必要开展实地核查的事项，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联合的尽量联合，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五）强化信息报送。管理局要明确执法任务的分管领导和科室责任人，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按时填报《202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目标任务分解表》和检查台账，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每年12月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含典型案例）。执法处不定期开展抽查、评估、通报，对执法任务完成情况及时予以督导。

附件：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